

证券代码：300414

证券简称：中光防雷

公告编号：临-2019-005

##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两份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》，涉及公司“电涌保护模块及电涌保护器”（专利号为 ZL201721481321.3）及“一种高安全性多层间隙型电涌保护器”（专利号为 ZL201621061035.7）两个实用新型专利。现将案件详情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涉案专利(一)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721481321.3(以下简称“321 专利”)

案件编号：5W116535

发明创造名称：电涌保护模块及电涌保护器

专利权人：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效宣告请求人：邓桂英

#### 2、涉案专利(二)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621061035.7（以下简称“035 专利”）

案件编号：5W116534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高安全性多层间隙型电涌保护器

专利权人：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效宣告请求人：邓桂英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》，2018 年 12 月 10 日，邓桂英针对公司 035 专利及 321 专利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准予受理。公司将依法对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。

### 二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---

035 专利提供了一种高安全性间隙型电涌保护器，在电涌保护器过载时主动脱离电源并进行告警。321 专利提供了一种新型的浪涌防护解决方案，适应产品小型化，器件化的发展趋势。

035 专利及 321 专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本次争议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本次实用新型专利所涉及的无效宣告请求事项，以维持公司 035 专利及 321 专利的有效性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》（发文序号：2019010201143550）。

2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》（发文序号：2019010201143570）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6 日